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13日在公司一楼报告厅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伟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上述9名董事均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9800万元，其中6000万元用于上游供应商保理融资的买方承保额度，3000万元用于自身保理融资，800万元敞口非融资担保额度用于开立保函，存入20%保证金。担保方式为自身信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并授权相关子公司使用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向浦发银行北京宣武支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6500万元，其中3200万元用于上游供应商保理融资的买方承保额度，2500万元用于自身保理融资，800万元敞口非融资担保额度用于开立保函，存入20%保证金。

授权公司子公司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使用该笔授信敞口额度，公司为子公司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公司保证担保。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一年，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 5000 万元）、全口径贸易融资及非融资类保函（不超过 1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不超过 3000 万元）、资金保值业务（不超过 1000 万元）。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的有关规定及修订后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特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以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13 日